

便民“贴吧”PK“牛皮癣”



本报讯 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朱娇娇)

吴玉斌)发布、张贴小广告,有合法去处了!前天,鄞州潘火城管中队在金桥水岸花园、潘火桥小区以及潘火菜市场的处区域,新安装了便民“贴吧”,来对付乱张贴“牛皮癣”小广告。

“牛皮癣”小广告,屡禁难绝,令人头痛。今年,鄞州区投入250余万元用于治理城区“三乱”(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)。然而,以往靠人工清理、铲除,效果难以持久,鄞州城管局这次疏堵结合,新设了“贴吧”,规范便民信息的张贴、发布。

潘火城管中队这次设置的便民“贴吧”,其实是一块大的广告板,市民如有招聘、安装服务等信息要发布,可直接贴在便民“贴吧”上,方便过往群众获取所需信息,藉此来减少“牛皮癣”广告对楼道、小巷等地的侵扰。据悉,目前三处便民“贴吧”尚处于试点阶段,如果运行效果良好,城管部门将根据辖区实际,对便民“贴吧”进行统一规划设计,逐步推广。

两对夫妻相约 屡偷路边稻谷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韩淑静)来自四川巴中市,暂住在鄞州区横溪镇的两对夫妻,半个多月内,利用夜色多次开车来到奉化,盗窃农民堆在路边的稻谷……10月29日,奉化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郑某、王某、张某、陈某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12年11月2日,家住奉化松岙镇的村民卓先生向警方报案,称自己晒在松岙镇附近马路边上的稻谷被偷走三四百公斤。没隔几天,另一名村民也报案称堆放在路边的稻谷被偷走1200多公斤……半个多月时间,警方接到5起报案,被偷稻谷近2000公斤,价值4000多元。

奉化警方根据线索,经过缜密侦查,发现暂住在鄞州区横溪镇、来自四川的郑某、王某以及他们的妻子张某和陈某,均有重大作案嫌疑。今年4月21日,郑某、王某被警方抓获。当天,郑妻张某向警方投案自首。不久,王妻陈某也被警方传唤到案。

经审讯,郑某等人承认了利用黑夜,开车到奉化沿海中线、松岙镇附近马路边多次偷盗村民堆放在路边稻谷的犯罪事实。据犯罪嫌疑人称,偷来的稻谷小部分自己食用了,其余的卖给他,共得赃款3200多元,两家平分。

郑某、王某等人落网后,退还了受害者的全部赃款,同时还取得了受害人的谅解。检察院在公诉中认为,本案犯罪情节较轻,且有从轻处罚情节,遂建议法院对各犯罪嫌疑人适用缓刑。

就是要让“老赖”无处可赖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在环保执法中受处罚的一些企业,往往将原生产场关闭、停产,导致行政执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。还有一些当事人采取避而不见的态度,转移生产地后继续违法生产,给环保执法工作带来严重阻碍。针对这一实际情况,执法部门近日通过一家媒体刊登公告,对鄞州一家环境违法企业予以公开曝光。公告称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里,视企业已接收环保局的处罚决定,必须按照处罚决定进行相应整改。(10月24日《中国宁波网》)

近年来,一些人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,获取巨大经济利益,严重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。然而,当一些破坏环保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后,相关企业不仅不主动履行义务,积极整改,相反,施展各种卑劣手段恶意逃避。由于缺乏有效的信用惩戒机制,一些“老赖”们在逃避后,通过改头换面等手法,又卷土重来,为环境生态的保护留下了严重隐患。

现在,鄞州环保执法机关通过公告,经媒体广而告知,对这些破坏环境的不法者予以特殊惩戒,让他们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高倍代价,乃至落入“网上有名脚下无路”的境地,这一措施的实施,等于是扬起了信用惩戒之剑,高悬于那些老赖们头上,促使他们尽快改弦易辙,同时也让那些欲步后尘者悬崖勒马。

在环保执法案中部分违法者的“老赖”行为,危害的是社会秩序与公平,经济秩序与信誉,损害了法律的威严。由此,人们有理由相信,在环保执法中依法加大对老赖们的处罚力度,压缩他们的生存空间,让“老赖”无处可赖,不仅可以抑制“老赖”行为的发生,还能有效降低行政处罚案件的撤案率,化解行政执行中的许多难题,值得肯定。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
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
地址: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:87360126

主任:李道峰

合伙人: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个人“掮客”不靠谱 80余万元货款难讨回 不规范挂靠致外贸企业纠纷频发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)挂靠的外贸中间商“不靠谱”,导致生产企业的80余万元货款迟迟收不到。近三年来,历经数次庭审“交锋”、检察机关抗诉以及法院重审,日前,宁波一企业艰难打赢了这场贸易官司。

2011年底,宁波某塑料工艺品厂向法院起诉称,企业生产了一批外贸产品,其间,某外贸集团公司数次来提货,并出口至国外,但尚余80余万元货款一直未付。

但该外贸集团公司称自己并未与企业签

订生产合同,这笔业务系中间商黄某向生产企业采购货物,并由黄某委托其出口的,外贸公司只是负责黄某产品的代理出口商。

原审法院审理后,以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为由,驳回了工艺品厂的诉讼请求。厂家不服,申诉至检察院,此案经检院抗诉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。

日前,法院作出改判:确认这笔出口代理交易中生产商、中间商和代理商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。外贸公司与中间商黄某之间存

有共同利益,具有连带民事责任,判决外贸集团公司与黄某共同向工艺品厂偿付货款。

据了解,像黄某这种中间商,行业内称为外贸“掮客”,本身没有外贸出口经营权资格,就挂靠在外贸公司名下。因此,“掮客”拉来的生意,一桩买卖被分成了两种不同主体的合同。浙江甬友律师事务所林主任告诉记者,外贸公司为了赚取每笔1%到3%的代理手续费,并从外汇核销差价及出口退税中得到好处,还能增加公司的出口业绩,也乐于让

“掮客”前来挂靠。目前,宁波有10多万名外贸“掮客”。这种不规范的操作,已成为行业的普遍现象,一旦中间环节出了纰漏,很容易导致纠纷。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等部门为此多次明令禁止,外经贸公司这种不见供货货主、不见外商的“四自三不见”的方式代理进出口业务,涉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,应承担法律责任。外贸企业真正想做大做强,必须规范经营,靠“小聪明”、钻空子,到头来只会自食苦果。



雨天路滑 货车跑偏 猛打方向 瞬间侧翻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王明霞 吴福全)昨天早晨,北仑下了一场阵雨,因为雨天路滑,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在太河路(春晓往北仑方向)和鸽村附近发生了侧翻,驾驶员头部受伤。

当日上午8时20分许,北仑交警大队碶中队民警赶到事故现场时,只见一辆浙B牌照的小货车侧躺在路旁,驾驶室已经变形,里面还有不少血迹。距离货车40多米的位置,绿化带的石基被撞断,受伤的司机已被送往医院救治。

据了解,货车驾驶员姓蔡,41岁,头部受了点轻伤,暂无大碍。蔡师傅说,事发路段正好是个下坡弯道,加上雨天路滑,车子突然就跑偏了,撞上中央绿化带,他猛打方向后,车头调转180度,随后车子发生了侧翻。

图为事故现场。(通讯员提供)

“女朋友”发火 “黑车”栽了



庄豪 绘

世相漫说

大前天晚上,北仑运管所和警方一起上路巡查。在北仑石油豪生酒店边一小区门口,执法人员看到一辆大众轿车接上了第一名女乘客,有“黑车”营运嫌疑。执法人员悄悄跟了一段,在一红灯路口将大众车拦下。见执法人员过来,司机马上拿起手机看了下,说:“(乘客)叫王某,是我女朋友!怎么,这也要查?”

“你胡说什么?谁是你女朋友!”后排的乘客顿时急了,嚷了起来。

经过调查,大众车司机李某是安徽人,的确从事非法营运。乘客王某说,她和司机谈好车费15元,送到城区。上车后,司机要她拿出身份证件,用手机拍了张照片,说:“最近运管查得紧,我知道你名字后,遇到检查,可以混过去。”

王某当时默认了。“哪曾想司机张口让我假冒他的女朋友,我才不想和他找对象哩!”王某气呼呼地对执法人员说。

经查,李某在北仑某公司上班,趁空闲时开“黑车”赚点外快。昨天,他到运管所缴纳了罚款,还特别叮嘱办案队员,“拜托,(冒认女朋友的事)可千万不能跟我老婆提啊。”

(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张红明)

开着面包车下乡偷狗

警方提醒:秋冬季偷狗案高发需警惕

条狗平时特别警觉,一有动静就会大叫,这次却没任何动静。

此时,细心的胡女士发现地上有一枚针头。“估计是被人打了麻醉针后偷走的!”她立即到五乡派出所报案。

好在胡女士家装有监控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,当天中午12时50分左右,一辆面包车开到她家门口的弄堂旁时,忽然倒车停下。一名30多岁的男子下车后,迅速向弄堂走去。不到一分钟,男子抱着胡女士家的那条大

狗出来,扔上车后迅速驶离现场。当时,那条狗看上去垂头丧气,民警初步判断系麻醉盗窃。

据悉,胡女士邻居家有条放养的狗也被偷走。为此,民警提醒如今偷狗贼喜欢开车在农村转,一旦看到狗,旁边又没人,便会采取麻醉、下毒等手段迅速将狗偷走。因此,村民最好将狗拴在院子内,发现村里有可疑人员或院子里出现可疑食物,需要提高警惕,如发现有人偷狗马上报警。

货车夜间随意停靠 引发巨额索赔诉讼

[案情]

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9点过后,63岁的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在余姚市区某条道路上,这是一条混合通行道路,只设了两条车道。由于天色较暗,陈某没有注意到道路前方停靠着的一辆重型厢式货车,加之车速过快,其避让不及一头撞上了货车尾,后陈某因伤势过重,在送医途中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作出了认定,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盲目行驶,未确认安全以致发生交通事故。货车司机刘某违法在道路上任意停车,妨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。根据两人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、过错大小,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刘某承担次要责任。

对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,双方都表示不服。陈某家人认为,陈某并不存在酒驾或者超速等违法行为,刘某在行驶道路上随意停车,没有放置任何警示标牌,导致陈某最终撞上货车死亡,应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。而刘某认为,自己只是把车子靠边停

放,并没有行驶,陈某自己驾车碰上来了,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

[说法]

陈某家人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刘某赔偿,法院经过审理,结合本案情况,酌定确认被告刘某承担35%的事故责任,死者陈某承担65%的事故责任。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1万元,在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10万元。刘某额外补偿陈某家人10万元损失。

因为违章停车,引发巨额赔偿,这一案件具有很大的警示意义。

法官提醒,一些人以为,车辆违停最多不过是收到行政处罚,贴张罚单交个钱就了事了,但在特定条件下,如果停放不当,也可能引来责任追究,甚至可能面临巨额的赔偿。所以,作为驾驶人,驾车出行时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将车辆停放在允许停泊的位置,切忌贪图方便而将车辆随意停在路边,这样不仅可能引起碰撞,也能消除可能存在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隐患。

(陈文铮)

法律与生活

Fa Lu Yu Sheng Huo

父亲承接儿子债务 拒绝履行被判败诉

[案情]

2012年3月,应某向郑女士借款15万元,用于企业周转,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。由于各种原因,在借款期满时,应某无法归还。

为此,郑女士多次到应某家追讨,并提出建议,该欠款可先由应某父亲代替偿还。于是,应某把父亲和郑女士约到一家茶室,一起协商还款事宜。

应父同意其儿子的提议,向郑女士出具了欠条,承诺今年6月底前还清这笔欠款。但直到7月底,应父并没有按照约定把钱还给郑女士。

为此,郑女士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应父归还借款。

法庭上,应父辩称该笔借款的实

际借款人是儿子应某,由于当时郑女

[说法]

《合同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,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第八十条规定,债权人转让权利的,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,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

在本案中,应父单独出具欠条,表明其愿意替儿子应某归还所负债务,而且应父出具该欠条得到了郑女士的同意,因此该欠条真实有效。原告郑女士因此欠条起诉应父偿还借款,而应父未能履行相应义务,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院最终判决应父归还借款15万元。

(洪森)

巡回法庭进村说法接地气

月30日,被告某公司向原告张某借款50万元,双方约定被告应在7月4日偿还本金和利息。但直到开庭当日,被告仍没有付清该款,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。

庭审进入举证环节时,被告提出,借条上只写了“7月4日还款”,并未约定具体的年份,不足为证。这让坐在旁听席上的村民蔡星友感叹:真是个“老赖”,以后碰到这样的事,看来还得写正规的借条。

为什么要设立巡回法庭呢?马渚法庭

院长施佰军介绍说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下乡设置巡回审判点,受理并审判案件,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方便群众诉讼。马渚法庭2013年底在牟山镇设立巡回法庭,至今已审结了7起案件,其中5起涉及民间借贷。

另据了解,巡回法庭还在牟山镇服务中心设立了一个便民联络点,每周二、四上午,有常驻法官值庭,就地立案、提交材料,解答来访群众的各种疑问,还积极组织对民间纠纷的调解,为“平安余姚”建设添砖加瓦。(卢文静)